



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22年10月10日至14日  
临时议程项目4(b)  
审议常设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方案预算、管理、财务控制和行政监督

## 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经管的自愿基金 2021年12月终了年度审定财务报表的报告中所载的 2021年度财务报表

高级专员的报告

增编

主要问题和针对审计委员会 2021 年报告采取的措施\*

\* 根据 A/71/12/Add.1 号文件第 19 段所载决定，本文件不受正式文件的标准提交模式的限制，无需同时分发。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概述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对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经管的自愿基金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得出的主要结论,<sup>1</sup> 以及难民署针对 2021 年提出的主要建议和往年未落实的各项建议所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 难民署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编制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的财务报表。开展审计主要是为了让审计委能够对难民署的财务报表提出意见。审计内容包括对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的一般性审查,以及在审计委为对财务报表提出意见而认为有必要时对会计记录及其他有关辅助证据进行的抽查。在审计期间,审计委访问了难民署在日内瓦的总部及其在布达佩斯的全球服务中心。审计委还以虚拟方式审查了难民署在意大利和瑞典的两个多国行动。
3. 审计委在审查后得出结论认为,财务报表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从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列报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终了年度难民署的财务状况、财务绩效和现金流情况。
4. 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第 7.5 条,审计委也审查了难民署的不同行动,以便就难民署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控制以及整体行政管理效率提出意见。
5. 审计委报告了主要审计结果,并在以下领域提出了 53 项新的建议:(一)改革举措,其中特别涉及权力下放和区域化、新的成果管理制办法和业务转型方案;(二)预算和财务,包括采购;(三)向受益人提供现金援助;(四)实施伙伴关系管理;(五)人力资源管理。
6. 审计委注意到,在为 2020 年及前几年提出的 80 项尚未落实的建议中,有 56 项(70%)被评估为已落实或因时过境迁而结束,有 23 项(29%)在审查时正在执行。在这 23 项建议中,有 10 项为 2020 年建议,11 项为 2019 年建议,2 项为 2018 年建议。审计委注意到未落实建议的落实工作持续取得进展。正在落实的一些建议涉及正在逐步铺开或发展的项目和倡议,例如实施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
7. 本文件概述了审计委 2021 年主要审计结果以及难民署针对这些结果计划采取的措施。附件列出了 2021 年审计报告中提出的 14 项新的主要建议,以及往年尚未落实的主要建议,连同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行动。
8. 关于难民署为落实 2021 年发布的所有 53 项建议和落实往年尚未落实的 23 项建议而采取措施的补充信息,以及落实这些措施的预计目标日期汇总表,可在 <https://www.unhcr.org/standing-committee-meetings.html> 网页上常设委员会第八十五届会议文件栏目下查阅。

<sup>1</sup> 见 A/AC.96/1223.

## 二. 有关 2021 年审计的主要结论

### A. 改革举措

9. 审计委就下列改革举措提出了意见：权力下放和区域化、新的成果管理制办法(CAMPASS)和业务转型方案。

#### 1. 权力下放和区域化

10. 审计委注意到，难民署尚未采用系统的办法，全面评价权力下放和区域化对组织的影响。审计委认为，建立费用跟踪机制和某些既定业绩指标是第一步，应进一步加以利用，并将其纳入全面评价工作，以确定改革带来的真正和实际效益。

11. 关于问责制框架，审计委注意到，难民署编写了单独的文件，详细说明总部各司和实体以及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的作用、责任和权限。但是，审计委发现，在开展审计时，这些文件尚未汇总成一份综合文件，作为问责制框架正式发布。

12. 因此，审计委建议难民署完成全面评价工作，对权力下放和区域化改革的成果和费用情况进行跟踪，以确定权力下放和区域化是否实现了预期成果。审计委还建议难民署将现有文件归纳为一个正式的问责制框架，在组织内部对作用、权限和责任作出规定。

13. 根据审计委的建议，评价处在 2023-2024 年工作方案中列入了对权力下放和区域化改革的全面评价工作。此外，难民署将把作用、责任和权限方面的内容以及其他规范性指导意见纳入一个框架，作为难民署的正式问责制框架。

#### 2. 新的成果管理制系统

14. 审计委的结论认为，新的成果管理制办法和打算进行的战略调整没有被各行动充分采纳。审计委认为，需要进一步宣传拟议的调整方向，并强调新办法的不同之处，以便各行动在 2024 年之前的计划期间实现拟议的思想转变。

15. 审计委还发现，新的 COMPASS 工具的报告功能还有改进的余地。审计委指出，迄今为止提供的报告没有满足用户的期望，迫使他们创建自己定制的解决方案。

16. 针对与新的成果管理制办法和 COMPASS 工具有关的意见，审计委建议难民署重新制定对用户的指导，以确保实现战略规划计划的方向调整，并侧重于必要的思想转变，从而使新办法实现预期的增值、多年期规划和 COMPASS 的实际落实。还应根据已确定的用户需求，增强报告功能，作为对 COMPASS 工具的补充。

17. 对此，难民署致力于继续改进打算通过 COMPASS 落实的全面转型工作，包括面向多年期战略规划的方向调整，并在即将出版的方案手册中制定和调整指导方针。难民署将进一步支持国家行动，包括为此进行更多培训，提高行动的规划质量。难民署还将开发报告功能，包括一个业务情报工具，以便对 COMPASS 数据进行全面和详细的分析，并针对具体需要编写定制报告。

### 3. 业务转型方案

18. 审计委发现，业务转型方案及其大量软件项目，加之这些项目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对难民署构成了重大挑战。它们之间相互依赖，以及通过不同界面才能实现联通，可能导致业务转型方案延迟实现。审计委还发现，正式启用日期的顺序对系统整合的成本有重要影响。

19. 审计委注意到，难民署为 2021 年新的基于云的信息技术服务采用的 2014 年框架协议达到了最高额，本可针对涵盖的具体服务以及订购云服务的条款和条件进行更详细的更新。

20. 因此，审计委建议难民署认真审查业务转型方案中即将开展的项目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避免在整合和重新匹配方面发生额外和不必要的费用，并建议增加规定，要求说明对内容过时和时间久远的框架协议进行延期的理由。

21. 难民署将继续定期审查业务转型方案的预算执行情况，并审查方案的不同要素，包括启用日期，以及系统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难民署已经制定了框架协议延期不超过五年的做法。然而，应当认识到，有些情况下的延期是完全有理由的，例如垄断厂商的框架协议一般会不断续签。

### B. 预算和财务

22. 审计委注意到，2021 年发生了 9 起外地谈判达成的供应协定没有记入正确财政年度的情况。审计委认为，由于区域化和权力下放，国家办事处在更大程度上参与了获取当地自愿捐款的事宜。考虑到这一点，难民署应提高国家办事处对其在处理谈判和接受这种捐款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的认识。审计委建议难民署在年终结算报告中列入一项明确的确认要求，请开展当地筹资活动的国家行动确认是否存在当地签署的捐助方捐款协议和认捐。针对上述意见，难民署将在通常每年向外地办事处分发的关于年终结算的指示中，增加一项对在地方一级签署的协定的确认要求。

23. 审计委还发现，现金管理和风险管理指南没有包括对难民署财务风险环境的评估，也没有按照条理确定需要减轻风险的主要领域。该指南没有就当前面临的风险情况作出评论，也没有关于适当的减轻风险措施的解释。因此，审计委建议难民署更新财务风险管理指南，并在其中具体说明如何评估、监测和减轻信贷、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对此，难民署承诺全面更新与核心资金管理(流动性、外汇和投资)以及与相关的资金风险管理和方法有关的战略和指南。

24. 审计委注意到，难民署使用了一份基于 Excel 的自我评估调查表收集信息，作为内部控制报表的基础。审计委认为，可以增加整合系统自动生成的一些关键业绩指标，对这一信息予以补充。审计委建议，难民署也同意，在实施新的云系统过程中，难民署将设计更多的自动化关键业绩指标，基于新系统记录的数据对这些指标进行客观计算，在编制内部控制报表时，这些指标可作为其他可用信息的补充。

## C. 实施伙伴关系管理

25. 审计委注意到，尽管上一期付款的剩余未用余额超过 50%，但难民署决定根据其伙伴的项目资金报告，发放下一期付款。审计委发现，难民署没有考虑前几期付款的剩余未用余额，也没有进行总结或比较，以决定是否发放下一期款项。审计委指出，如果剩余未用余额超过前一期付款的 50%，在批准和划拨合作伙伴要求的下一期款项时，应进行更仔细和深入的审查。审计委建议难民署一方面加强业绩审查和所需资源与进一步放款之间的联系，在开始进一步放款时相应地记录审查结果。就此问题，难民署确认，打算在新的合作伙伴监测工具 PROMS 中进行放款请求的自动化处理。这将有助于加强业绩审查、财务核查和发放新的款项之间的联系。

26. 此外，审计委还确定了几个执行伙伴，负责通过社交媒体宣传和公共活动等方式筹集资金和提高公众认识，以支持难民署履行任务。审计委注意到，这些伙伴不根据传统的伙伴协议向受关注人员提供直接支助。因此，审计委认为，应将相应的支出重新归类，从执行伙伴支出项目改划为更合适的支出类别。对此，难民署同意重新评估与这类协议有关的支出的会计处理，并确定一个不同的支出项目，以便按照《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更有意义地反映这类支出情况。

## D. 向受益人提供现金援助

27. 审计委发现，在所审查的国家办事处中，人员配置和现金干预方案的数量各不相同。审计委注意到，人员配置与现金方案的数量之间没有明确关联，建议难民署在其指南当中列入基准和参数，以确定现金干预方案所需的最低人员配置水平。

28. 难民署计划在修订关于外地业务的手册时，详细说明在外地落实现金干预方案所需的职能。与此同时，难民署将继续使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总标准方法来确定职位的职等，以及对职务说明进行评价和分类。

## E. 人力资源管理

29. 审计委审查了难民署为改善员工队伍规划管理所作的努力，并注意到，难民署尚未按照审计委 2021 年报告的建议，发布一个员工队伍规划总体战略框架。在审计委看来，如果员工队伍规划没有嵌入整个组织的员工队伍战略框架中，则其价值是有限的。这一框架应包括一项总体战略方针，使预算限制与未来的人员配置需要相适应，并确定整个组织的战略目标的优先次序，以便难民署能够以最佳方式利用资源，履行其任务。

30. 审计委发现，协助管理人员进行人力资源规划、监测和衡量的实用基准指标尚在制定中。审计委认为，这类基准指标可为难民署的国家行动提供总体指导，帮助它们量化人员配置需求，并使各行动之间的人员配置需求具有可比性和更加透明。

31. 因此，审计委建议难民署制定一项关于工作人员队伍规划的总体战略，并在其中纳入评估趋势的方法。审计委还建议难民署考虑制定可用于监测目的并适应每个行动人员配备需要的业绩指标样本。

32. 对此，难民署已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开始对一些关键职能和办公室试行员工队伍规划办法，并计划在 2023 年调整和推出该办法。这将为更大的员工队伍规划框架提供信息，并成为该框架的重要内容。难民署还将探讨如何确定关键业绩指标样本，以帮助各行动监测其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 三. 结论

33. 难民署再次承诺，将回应审计委提出的建议，进一步改进各项程序、系统和控制措施，以减少已查明的风险。审计委的结论和建议将帮助难民署优先将资源用于最有可能面临风险的领域。

## 附件

## 2021 年提出的或往年未落实的主要建议以及针对建议采取的措施

建议(审计报告年份/段次)	落实建议的措施
<u>2021 年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主要建议</u>	
<b>A. 改革举措</b>	
2021/27——审计委建议难民署对权力下放和区域化改革的影响和费用进行跟踪，为此完成一项全面评价工作，以确定 2019 年关于权力下放和区域化的框架决定中设想的预期成果是否实现。  (2021 年审计报告第 27 段)	评价处在 2023-2024 年工作方案中列入了对权力下放和区域化改革的全面评价工作。作为一项临时盘点措施，难民署委托联合国内部监督事务厅编写的管理咨询报告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
2021/37——审计委建议难民署将现有文件汇总成一个正式的问责制框架，对组织内部的作用、权限和责任作出强制规定，并纳入报告关系和主管机构。  (2021 年审计报告第 37 段)	难民署修订了最初于 2019 年发布的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局的作用、责任和权限。此外，还为总部各司和实体规定了具体作用、责任和权限。根据联合检查组正在进行的问责制框架审查提供的信息，难民署将把作用、责任和权限以及其他规范性指导纳入一个框架，构成本组织的正式问责制框架。
2021/74——审计委建议难民署重新制定成果管理制指南，以确保实现战略规划预计的调整方向，并将重点放在必要的思想转变上，使新的办法实现预期增值、多年期规划和 COMPASS 的实际落实。  (2021 年审计报告第 74 段)	难民署设计并启动了一个多年期进程，以实现 COMPASS 设想的全面转型，包括转向多年期战略规划。已采取若干措施，如分阶段推出计划、采取改进办法以简化 2022 年的指南、改进规划流程，以及进一步支持国家行动，帮助其提高规划质量，包括加强培训。将继续根据头两年实施工作收到的反馈意见制定和调整指南，以流程和系统为重点，旨在进一步鼓励各行动制定多年期战略。该指南将列入目前正在编写的方案手册。
2021/85——审计委建议难民署根据已确定的用户需求，增强报告功能，作为 COMPASS 工具的补充。  (2021 年审计报告第 85 段)	难民署正在开发报告功能，其中包括一个业务情报工具，以便对 COMPASS 数据进行全面和详细的分析，并针对具体需要编写定制报告。该功能预计于 2023 年初推出。

<p>2021/136 — 审计委建议难民署认真审查即将进行的项目和预计启动日期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以避免在整合和重新匹配方面发生额外和不必要的费用，并在出现进一步延误和变动的情况下向理事机构报告成本效益情况。</p> <p>(2021 年审计报告第 136 段)</p>	<p>在每月的项目管理会议和项目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审查业务转型方案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各种要素，包括监测成本和启用日期。难民署将继续定期审查启用日期以及各系统之间的相互依赖关系，并将对任何重大偏差进行报告。</p>
<p>2021/173 — 审计委建议难民署确保在不通过招标采购额外服务的情况下，就内容过时和时间久远的框架协议延期问题，满足合同委员会关于预先提供完整证明文件的要求。</p> <p>(2021 年审计报告第 173 段)</p>	<p>难民署已实行框架协议延期不超过五年的做法。然而，有些情况下的延期是有理由的，例如使用垄断厂商的框架协议，这类协议一般会不断续签。</p>
<p><b>B. 预算和财务</b></p>	
<p>2021/224 — 审计委建议难民署在年终结算报告中列入一项明确的确认要求，要求开展地方筹资的私营部门伙伴关系办公机构向对外关系司确认是否存在在地方一级签署的捐助方捐款协议和认捐。</p> <p>(2021 年审计报告第 224 段)</p>	<p>难民署将在分发给外地办事处的年终结算指示中增加一项确认要求，要求那些开展筹资活动，特别是与私营部门开展筹资活动的办事处确认，在地方一级签署的所有协议和认捐都已向总部作正式通报，并在整合的系统中进行记录。</p>
<p>2021/286 — 审计委建议难民署更新财务风险管理战略和指南，定期进行更新，并在指南中具体说明难民署如何评估、监测和减轻单独和组合投资情况下的信贷、流动性和市场风险(特别是货币和利息风险)。</p> <p>(2021 年审计报告第 286 段)</p>	<p>难民署将全面更新与核心资金管理(流动性、外汇、投资)以及与相关的资金风险管理、方法和评估有关的战略和指南。</p>
<p>2021/294 — 审计委建议难民署设计更多自动化的关键业绩指标，可根据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记录的数据对这些指标进行客观计算，为生成内部控制报表所用的信息提供补充。</p> <p>(2021 年审计报告第 294 段)</p>	<p>难民署将确定可根据系统记录的数据计算的业绩指标，这些指标可用于评估各种控制措施的运行情况。这些指标将用于补充通过自我核证的内部控制调查表收集的信息，作为编写内部控制报表过程的一部分。</p>

<b>C. 实施伙伴关系管理</b>	
2021/318——审计委建议难民署加强业绩审查与发放额外款项之间的联系，并在即将推出的软件解决方案中记录审查情况。 (2021 年审计报告第 318 段)	难民署一直在改进业绩审查与新的付款请求的财务核查之间的联系。打算将要求付款的程序在 PROMS 项目中实现自动化。预计这一自动化将有助于极大加强这方面的伙伴关系管理。
2021/333——审计委建议难民署审查与执行伙伴之间的协议的性质，以查明不属于执行伙伴支出类别的协议，并将这些支出重新归类为适合所获服务实质内容的类别。 (2021 年审计报告第 333 段)	一旦目前正在讨论的适用的《公共部门会计准则》正式颁布，难民署将对各类执行伙伴和供应商支出的会计核算进行重新评估。
<b>D. 向受益人提供现金援助</b>	
2021/347——审计委建议难民署扩充关于设计外地业务的指南的内容，纳入建议的基准和参数，以确定现金干预方案所需的最低人员配置水平。 (2021 年审计报告第 347 段)	关于外地一级所需现金干预方案的有关职能的资料，将在修订人力资源司印发的设计外地业务的手册时做详细说明。在评价和对职务说明进行分类时，难民署将继续采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总标准方法确定职位的职等。
<b>E. 人力资源管理</b>	
2021/395——审计委重申其建议，即难民署应为员工队伍规划目的制定一项总体战略(A/76/5/Add.6, 第二章, 第 288 段)，并强调战略框架应说明如何评估趋势。 (2021 年审计报告第 395 段)	2021-2022 年期间，难民署在一些关键职能部门和办公室试行了员工队伍规划办法，计划在必要时进行调整，并于 2023 年推出该办法。这将为更大的员工队伍规划框架提供信息，并成为该框架的重要内容。
2021/405——审计委建议难民署审查是否应制定可用于监测目的并适应每个行动的人员配备需要的业绩指标样本。 (2021 年审计报告第 405 段)	难民署将确定关键业绩指标样本，以帮助各行动监测其人力资源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难民署努力加强监测和评价能力及一致性，包括在 2022 年 6 月举办了专门的区域监测和评价讲习班，举办了监测和评价网络培训研讨会，并扩大了实践监测群体，纳入了外地行动、区域局和总部各司和实体的同事。

<u>2020 年审计报告中未落实的主要建议</u>	
<b>A. 实施伙伴关系管理</b>	
<p>2020/231——审计委建议难民署将实施伙伴关系管理进程的指导材料合并补充入一个综合储存库，其中还应根据以前的审计建议纳入各项条例。</p> <p>(2020 年审计报告第 231 段)</p>	<p>难民署计划在 2022 年底前发布执行伙伴关系管理进程综合指导材料。然而，由于业务转型方案之下持续发生变化，新方案手册和伙伴关系管理政策的推出日期推迟到了 2023 年年中，因此有必要对执行该建议的目标日期进行修改。</p>
<b>B. 人力资源管理</b>	
<p>2020/279——审计委建议难民署进一步改进使用增强的数据分析方法，以编制更多的看板报告，并促进人力资源规划分析。因此，难民署应界定关键指标。这就能够对各行动的工作人员进行基准比较，加强对某行动的各个职能组与其他行动相比人员配备是否充足的了解。</p> <p>(2020 年审计报告第 279 段)</p>	<p>随着新的人力资源系统的推出，难民署将有可能开发先进的分析方法来进行全面的人力资源分析。将在整个实施时间表制定人力资源规划的分析要求，包括就如何在新系统中制定这些要求培训适当的工作人员。为了确定关键指标，难民署将查明与国际人道组织有关的基准。预计可在新系统部署后、在 18 个月内提供分析方法。</p>
<b>C. 全球车队管理</b>	
<p>2020/311——审计委建议难民署采取措施，确保各项行动就数据条目的数量和质量对 FleetWave 数据定期进行核查。必须找出偏差的原因，并纠正错误的的数据。在此过程被电子解决方案取代之之前，这也应适用于车辆日志中的数据记录。</p> <p>(2020 年审计报告第 311 段)</p>	<p>难民署已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提高 FleetWave 记录的数据质量。例如，截至 2021 年 1 月，财务和行政管理司每月通过各区域局向所有行动提供 FleetWave 数据条目的更新，并请它们提供合作以审查任何异常情况并示警。同时，财务和行政管理司就偏离既定标准的数据条目主动向有关行动跟进，以获得澄清，并确保适当作出更正。2022 年引入了一个新的流程，用于识别和纠正 FleetWave 数据，该流程通过一个服务提供商实施。三个行动使用电子日志和燃料应用程序的试点项目开发已经完成。</p> <p>此外，财务和行政管理司正在与服务提供者合作进行一项研究，以了解如何改进数据输入过程，以及车队管理系统中需要调整哪些技术要素，以支持实现这一目标。</p>

<p>2020/312 — 审计委建议难民署与 FleetWave 供应商一起优化 FleetWave 工具，以避免错误的记录并提高可用性。</p> <p>(2020 年审计报告第 312 段)</p>	<p>自 2019 年以来，难民署与 FleetWave 服务提供商一起对该工具进行了可观的修改和增强。在审计工作期间，向审计委员会提供了改进清单、错误记录分析流程图和新的用户指南。如上文针对第 2020/311 号建议的措施所述，正在进行一项关于进一步改进 FleetWave 系统的研究。难民署曾考虑将 Fleet Wave 与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整合，但评估认为该举措不可行。</p>
<p><u>2019 年审计报告中未落实的主要建议</u></p>	
<p><b>A. 与财务相关的审计结果</b></p>	
<p>2019/88 — 审计委建议难民署探讨采用电子化系统综合授权程序这一备选方案。该流程应包含所有企业资源规划模块，并确保对整个企业资源规划构架进行总体冲突检查。</p> <p>(2019 年审计报告第 88 段)</p>	<p>难民署已将这一特点纳入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中自动化的访问控制和授权自动化程序的设计，从而可实现重大改进。难民署确认，这一关键领域一直是设计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新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的访问和财务控制的基本设计文件将在这一新系统启用之日实施。因此，执行这一建议的目标日期与新系统的预计启用日期一致。</p>
<p><b>B. 新的登记和个案管理系统的部署与数据保护</b></p>	
<p>2019/343 — 审计委建议国家行动的代表各自签字向各区域局和总部确认 proGres v3 退役。</p> <p>(2019 年审计报告第 343 段)</p>	<p>难民署正在制定一项行政指令，其中将更多地纳入与人口登记和身份管理生态系统 (PRIMES) 有关的政策和程序性内容。最初在 2020 年向各行动提供的关于 proGres v3 退役的指导意见(回应 2019 年审计报告建议第 342 段)将成为这项新指令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将提到各区域局和总部需要确认退役的模式。目前正在与记录和档案科协商，以便在 proGres v3 退役前安全转移备份资料以供存档。拟订行政指示的进程因此延期，预计将在 2022 年第三季度完成。与此同时，正在努力获得 proGres v3 从国家行动退役的必要通知。</p>

<u>2018 年审计报告中未落实的主要建议</u>	
<b>A. 信息技术/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b>	
<p>2018/343——审计委建议难民署尽早通过一个信息和通信技术治理框架，确立全难民署的强制性最低信息安全标准。</p> <p>(2018 年审计报告第 343 段)</p>	<p>难民署正在编写一项信息安全政策，其中将包括关于最低信息安全标准的要求。该政策预计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期间出台。之所以推迟执行这一建议，是因为在制定新政策时需要进行广泛协商，而目前业务转型方案使用的是新的基于云的系统。</p>
<p>2018/365——审计委建议难民署强化首席信息安全官的职位，并增加其与最高管理层的互动。为确保这一职位，审计委建议难民署在总体信息安全规定准则中重新界定并说明首席信息安全官的作用和任务，上述准则还须界定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规定要求、控制和责任。强制性准则还应规定，首席信息安全官可向成员中包括最高管理层的咨询和报告机构报告工作。</p> <p>(2018 年审计报告第 365 段)</p>	<p>难民署在信息系统和电信司内任命了一名首席信息安全官，向首席信息官汇报工作。首席信息安全官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提供信息安全报告，信息安全现在是高级管理委员会议程上每半年讨论一次的主题。首席信息安全官的作用和任务将在 2022 年第三季度发布的新的信息安全政策中予以说明。之所以推迟执行这一建议，是因为在制定新政策时需要进行广泛协商，而目前业务转型方案使用的是新的基于云的系统。</p>